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建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本次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需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相关规定。即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80,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近日收到杨建新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杨建新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杨建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161,554,648	1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原因：杨建新先生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平仓处理的风险。

2、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强制执行日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强制执行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5,580,41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6、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杨建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涉及股份基本情况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来源	占股东所持公 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股份限售或冻 结情况
15,580,413	首次公开发行前	9.64%	1.00%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冻结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强制执行股份系因股东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若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平仓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强制执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